

案讯 点击

为了数据好看 人为干扰环境监测

污水处理企业被处罚,公司主管获刑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楼震霞 朱新航) 污水处理企业购买“COD去除剂”(COD全称Chemical Oxygen Demand,一般指化学需氧量)投加在污水处理末端,干扰环境自动监测设施,人为降低COD监测数据。6月2日,由浙江省湖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长兴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夏某污染环境案在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当庭宣判,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夏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长兴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当地一家污水处理企业,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该公司连续三次因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被罚款累计120万余元。为了公司“利益”,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该公司先后7次购买所谓的“COD去除剂”,并由公司主管人员夏某亲自或指挥公司员工将“COD去除剂”非法投加到污水处理末端。

据悉,CO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在河流污染和工业废水性质的研究以及废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中,它是一个重要的而且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经鉴定,长兴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COD去除剂”主要成分为氯酸钠,不能真正去除水中的COD,只是干扰在线监测设施测定过程,从而使测定结果偏低。

2021年5月12日晚,当地环保部门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当场查获这一违法行为。同年5月17日,当地环保部门向长兴县公安局移送该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线索,并随案移送了现场勘查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公安机关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该公司及项目主管人员夏某立案侦查,并于同年12月30日移送长兴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鉴于该案社会影响重大,且属于新类型案件,湖州市检察院作出提级办理的决定。今年5月11日,该案由长兴县检察院报送湖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湖州市检察院经审查,依法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该案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据该案主办检察官、湖州市检察院检察长黄辉介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重点排污单位要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便于生态环境部门全面、及时地掌握企业排污状况,减少环境执法成本,提高排污超标整改效率。但该企业通过干扰监测的方式,人为降低监测数据,这种做法不仅会影响行政执法效果,在污水处理中投加“COD去除剂”还可能污染环境。对此,长兴县检察院已委托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进行评估,下一步,将根据情况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行驶5公里 竟消耗了30多升汽油

两男子合谋盗窃共享汽车汽油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郭永 朱龙妹) 随着“共享经济”的不断发展,便捷的共享汽车租赁备受年轻人喜爱,然而,有人却以租车为名,盗窃共享汽车内的汽油。近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两名被告人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各并处罚金2000元。

“这个用户的数据显示异常,每次他租完车后,车辆油耗都高得离谱。”2021年11月的一天,某共享汽车租赁平台扬州地区负责人赵先生接到一条线索,立即引起了赵先生及相关技术人员的注意。

原来,当天中午,客户小刘租赁了该公司的共享汽车,一个多小时内汽车只行驶了5公里左右,却消耗了30余升汽油。按照一般情况,该型号的汽车即便按照最高油耗计算,每100公里也只消耗20升汽油。此外,从租车记录上来看,小刘经常连续租赁多辆汽车,油耗都不正常。

赵先生和技术人员对此起了疑心。几天后,小刘再次租车,赵先生便和同事沿着汽车行驶轨迹寻找这辆汽车。通过轨迹追踪,赵先生发现,小刘在同一天内多次租赁该公司的共享汽车,且使用期间油耗都偏高。其中一次,小刘和另一名男子小安一起租车,二人租车后只是将车辆调了个头便停下来。

赵先生和同事立即奔向二人的停车地附近,发现小安手里拿着一个大矿泉水桶,正从车前部的油箱中接汽油,车辆处于通电状态。赵先生和同事立即对二人的行为进行制止,并现场拍照、报警。

案发后,二人对盗窃共享汽车汽油的行为供认不讳。据了解,小安和小刘聊天时,小刘抱怨每个月油费花销不少,小安便提出可以从某共享汽车租赁平台的汽车里偷汽油,二人一拍即合。他们通过小刘的账号租赁车辆,将汽油引流出来,再灌进自己的汽车里。偷完油后,他们把车开回还车点。

检察机关审查后认定,2021年11月至12月,小安、小刘在扬州市邗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陵区等地租用某品牌共享汽车期间,窃取汽车内的汽油,共计作案12次,盗窃汽油400余升,价值3000余元。4月29日,邗江区检察院对二人以盗窃罪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认定了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务经理“骗你没商量”

□本报记者 简洁

日前,经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以诈骗罪、招摇撞骗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据了解,吴某不仅通过网上交友骗取女性钱财,还以帮助缴纳养老院费用、代请护工等为由,骗取两名老人及一名老人家属共计20余万元。

“感情骗子”落网,牵出老年人被骗案

2021年11月9日,公安机关向朝阳区检察院移送了一起涉嫌招摇撞骗罪案件。吴某在社交软件上冒充警察与年轻女子小赵结识,每天嘘寒问暖,逐渐获得小赵的芳心,两人确立了恋爱关系。然而恋爱后不久,吴某便先后以自己得了肺炎住院没钱交押金、因收受受贿被查需找关系为由,共计从小赵处骗取2.3万元。2021年10月11日,吴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审查逮捕期间,朝阳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周丽在与办案民警沟通时了解到,除了小赵,还有几名老人曾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吴某骗了自己的钱。“由于没有足够证据,公安机关当时对老人实施诈骗,于是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列出继续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围绕尚未立案的吴某诈骗老年人的犯罪事实开展侦查活动。”周丽告诉记者。2021年11月20日,公安机关



吴某以帮79岁的王老太缴纳养老院费用为由,从王老太账户中取走20万元,在支付了3万元后便与王老太断绝联系。王老太报警时,竟发现吴某将其手机里预存的110报警电话设置成了自己的手机号码。

关对吴某涉嫌诈骗老年人一案立案侦查。

法务经理知法犯法,频频对老人下手

据了解,吴某于2021年2月到北京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一职,同时也负责处理子公司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养老院)的法律事务。2021年5月,吴某找到入住养老院的82岁老人张老太,称养老院有活动,可以打折缴纳年度服务费,张老太遂联系女儿通过微信向吴某转账3.16万元。收到转账后,吴某对张老太谎称没有收到转账,要求张老太自己再次给他转账,张老太信以为真。吴某带着张老太来到银行取出3万元现金,直接存到了吴某的个人账户。后张老太联系养老院

索要服务合同,养老院称并没有收到她交来的费用,无法出具合同,张老太这才发现被骗。

2021年10月,受疫情影响未实际入住养老院的79岁老人王老太,联系养老院办理退费事宜,吴某作为法务经理接待了王老太。在与王老太聊天过程中,吴某了解到王老太为孤寡老人,便称自己愿意帮王老太垫付3万余元的养老院安置费,还愿意给其养老送终,王老太信以为真。

后来,吴某开车带着王老太去了银行,以帮王老太缴纳养老院费用为由,从王老太账户中取走20万元,并直接转入自己账户。在给王老太支付了一年的养老院费用3万余元后,吴某将剩余的10万余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和购买理财产品,并与王老太断绝了联系。

“王老太在吴某的谎骗下,

以为吴某是养老院的老板,自己把积蓄交给他便能保障今后在养老院的生活。后来王老太一直找不到吴某,养老院的其他工作人员发现端倪后让王老太报警,却发现吴某把王老太手机里预存的110报警电话偷偷设置成了自己的手机号码。”周丽说。

除此之外,吴某还通过工作便利诈骗老人家属。刘女士到养老院后摔伤的事宜时,吴某作为法务人员代表养老院与其沟通,以让刘大爷得到更好照顾为由,游说刘女士缴纳所谓的聘请第三方护工护理的押金。但刘女士向吴某转账2万元后,吴某便失去联系。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公益诉讼 进行时

在凉茶中非法添加西药

广东惠东:对凉茶店老板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讯(通讯员陈荣贵) 日前,由广东省惠东县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凉茶添加西药案在该县法院开庭审理。法院审理后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判决其承担销售价格十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在市级以上媒体

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赵某是一家凉茶店的经营,2021年9月1日至2日,为增加凉茶的效果,赵某在其销售的凉茶中添加西药。经检验,该店在售的感冒茶、化痰止咳茶、咽喉茶、牙痛茶、清热祛湿茶等7种凉茶中,均检出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红霉素、甲硝唑等单种或多种西

药成分。惠东县检察院和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一次联合监督检查中发现赵某的违法添加行为。经检查,赵某以每瓶6元的价格销售凉茶,两天内共非法获利400元。

案发后,惠东县检察院通过“两法衔接”平台发出《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函》,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将该案

移送公安机关审查立案。今年1月,该院依法批准逮捕赵某,并进行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审查起诉期间,为促使赵某认罪认罚,承办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最终,赵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主动认罪认罚,对非法获利积极退赔,并承诺愿意缴纳惩罚性赔偿款。

惠东县检察院经审查认

跨区域协作推动非法狩猎溯源治理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许梦) 近日,经湖北省洪湖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李某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公开宣判,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以非法狩猎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决定适用缓刑,并判决李某赔偿生态资源损失3.288万元。2021年12月初,李某先后

在洪湖市大沙湖管理区、嘉鱼县新街镇长江沿岸等地使用禁用工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42只,其中黄鼬41只、草兔1只。

经鉴定,李某猎捕的黄鼬和草兔均属于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经专家评估,李某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给环境资源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288万元。

庭审中,被告人李某对检察机关的指控和诉讼请求无异议,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洪湖市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相关行政单位人员受邀旁听了此次庭审。

据了解,此前,该案被移送洪湖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发现被告人李某曾在湖北省嘉鱼县新街镇等地有非

法猎杀野生动物的行为,遂依照2021年12月24日该院与赤壁市检察院、嘉鱼县检察院联合会签的《关于建立长江洪湖、赤壁、嘉鱼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立即向嘉鱼县检察院移送相关线索和证据材料。嘉鱼县检察院迅速对线索中反映的问题展开调查核实,参与案件办

理工作,并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与该县林业局、相关镇政府进行磋商,协调推动相关单位履行监管职责。

这是两地检察院在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领域积极推进源头治理、加强一体化协作的新尝试,通过凝聚两地公益诉讼跨区域监督合力,共同推动生态环境修复、助力长江大保护。

成长的路上也许会有风
也许会有雨
“六大保护”呵护少年的你

老姚画